《关于统一2013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缴费金额的通知》

根据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公布2012年度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》（京人社规发[2013]151号）文件，2012年度北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为62677元，月平均工资为5223元。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，现就统一2013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缴费金额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以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的，其缴费工资基数为5223元。

　　二、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收入超过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300％的，其缴费工资基数为15669元。

　　三、以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70％作为缴费基数的，其缴费工资基数为3656元。

　　四、以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％作为缴费基数的，其缴费工资基数为3134元。

　　五、以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％作为缴费基数的，其缴费工资基数为2089元。

　　六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的职工按照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基数。其中，缴费基数上限按照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％确定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的职工缴费基数下限按照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％确定；参加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的职工，缴费基数下限按照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％确定。

　　七、个人委托存档的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金额：

　　（一）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

　　1.以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的，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1044.6元、失业保险费62.68元。

　　2.以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％作为缴费基数的，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626.8元、失业保险费37.61元。

　　3.以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％作为缴费基数的，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417.8元、失业保险费25.07元。

　　4.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，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125.34元、失业保险费4.18元。

　　（二）医疗保险

　　不享受医疗保险补贴人员，个人月缴费为255.92元；享受医疗保险补贴人员，个人月缴费为36.56元。

 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13年6月9日